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4〕174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文件要求，2024年我市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任务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以学

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育任务及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为农业经理人 60 人，经营管理型 55 人，专业生产型 1340 人，技能服务型 840 人，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员 636 人，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200 人。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合计 3131 人，合计补助 725.8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国库直拨给各项目实施区和项目实施单位。培育资金主要可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

（一）提升主体产业发展能力。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作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主要包括：农业经理人培育，按人均 10000 元补助标准，共 60 人，合计补助 60

万元；经营管理型培育，按人均 3000 元补助标准，共 55 人，合计补助 16.5 万元。

（二）提升生产技术技能水平。以粮食、蔬菜、瓜果等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目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因地制宜、按需设班，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在有条件的地区，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主要包括：专业生产型培育，按人均 1000 元补助，共 1340 人，合计补助 134 万元；技能服务型培育，按人均 1000 元补助，共 840 人，合计补助 84 万元；拖拉机和收割机驾驶员培育，按人均 1750 元补助，共 636 人，合计补助 111.3 万元。

（三）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在全市选择 2 个区，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实施内容，探索培育路径，创新培育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鼓励承担任务的试点区举办青年专题班。按照人均两年 1.6 万元补助，共 200 人，

合计补助 32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2024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农科（教育）函〔2021〕16 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精准调研，做好供需对接。要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各区按照粮食主销区不低于 40%的标准执行。要深入开展摸底调研，摸清农业从业人员底数，摸清当地主导特色产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对从业者知识和技术技能的要求，掌握农民对培训内容形式的需求，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匹配，通过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将符合培训要求的对象纳入培育对象库，做到应培尽培。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市级抓好农业经理人、师资培训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区级抓好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相关区要做好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工作。

（二）创新手段，丰富培育形式。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内容

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各区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推进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积极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为松江、金山和崇明区三个先行县培养一批产业发展带头人。相关区继续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培训“暖心行动”。鼓励各区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继续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加强与教委、妇联、共青团、科协等部门组织联合培训。

（三）不断完善，夯实培育基础。充分发挥农广校主阵地作用和联系基层的优势，用好多样化培训手段，积极承担应急性培训任务，持续提升农广校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统筹利用好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资源，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素质农民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等教育培训场所，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为高素质农民提供各类便捷服务。培训任务优先聘请全国共享师资库的优秀教师，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打造一支优秀师资队伍。各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也可根据需要使用各区自己编制的地方教材。

（四）提升素质，加强指导服务。按照乡村振兴农业数字化转型任务清单要求，在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中增设信息技术和应用技能培训，提升农民数字素养。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将“农田建设”有关内容纳入高素质农民相关类型培育的线上线下课程，提高其农田建设与管护水平。鼓励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鼓励各区提升高素质农民学历层次，支持有条件的区出台农民学生减免学费的相关政策。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创造机会条件，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用好乡

村振兴人才培养百所优质校资源，鼓励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参与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切实做好本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工作。按照市级下达的任务，各区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进度安排，确保实施效果。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及时沟通，各有关单位、区各协作单位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合力推进，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项目监管，强化绩效考评。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市农广校不定期开展培育机构质量抽查，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鼓励各区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的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标星工作，作为遴选的重要依据。对照绩效考评指标，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高素质农民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绩效考评。

（三）示范推广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区和有关单位要

及时把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出来、推广开来，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请各区和有关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将实施方案、11 月 29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附件：2024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联系人：郑楠 23116587）

附件

2024 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表

序号	各区	经营管理型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农业经理人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专业生产型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技能服务型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拖拉机、收割机驾驶员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补助合计 (万元)
1	浦东新区					225	1000	175	1000	100	1750	100	16000	217.5
2	宝山区					120	1000			29	1750			17.075
3	闵行区					20	1000			16	1750			4.8
4	嘉定区					60	1000			50	1750			14.75
5	金山区					130	1000	120	1000	60	1750	100	16000	195.5
6	松江区	25	3000			460	1000	50	1000	116	1750			78.8
7	青浦区	30	3000			25	1000	115	1000	65	1750			34.375
8	奉贤区					200	1000	300	1000	50	1750			58.75
9	崇明区					100	1000	80	1000	150	1750			44.25
10	市农广校			60	10000									60
合计		55		60		1340		840		636		200		725.8

抄送：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
